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現宣佈該董事會會議將更改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由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更改，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除上述更改外，該公告的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